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2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院聘任兼任教師比照本要點辦理，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本院專科部聘任兼任教師比照本要點辦理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四、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院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 (一) 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任具備講師（含）以上資格並具業界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 (二) 院（科）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聘任具公（軍）保身分教師為主。
  - (三) 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
  - (四) 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 五、 本院兼任教師聘任及申請資格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六、 本院自10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惟續聘兼任教師無教師證書者爰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 七、 本院依本要點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查驗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相關證照、原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擬任教科目等資料，院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院)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院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院教評會嚴謹審查。
- 八、 本院因學制特殊兼任教師之聘期應視實際報名學生確定註冊後，再予辦理提聘作業（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並至遲於每學期第一次面授日後提請院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聘任期間須遵守本院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教學評量。

九、本院兼任教師聘任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如兼任教師係屬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須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及提報教育部審定時，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當學期需授課十六小時以上外，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始得申請資格審定，具碩士學位者，應於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具博士學位者，應於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

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申請由本院送審教師資格者，除須符合前二項任教規定外，尚需在三年內，該兼任教師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院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金額累積達三百萬以上；或個人擔任以本院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十萬以上、助理教授二十萬以上，始得受理其資格審定申請。

具送審資格審查之教師申請審查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院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學位論文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

辦理學位論文外審時，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

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審查規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九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其學位論文審查，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級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院之兼任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採一級外審，至少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人才得自行建立資料庫或洽本校對應之學院從外審資料庫中推薦十五人以上名單已評選送)，由校務主任選出八至十位校外(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
- (二) 申請資格審查教師可提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論文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選定人選後，密送院辦理外審。
- (三) 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含)，並以四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申請時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 (四) 本院將外審成績結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通過者，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會人事室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最後審查。但申請資格審查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

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十一、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學位論文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 十二、經審議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申請復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送審之教師，必要時須列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報告及備詢。
- 十三、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不得在本院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學位論文審查費用及來回郵寄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如送審後因故未能完成本聘期，撤銷其申請，如已完成申請則報請教育部註銷其證書。
- 十四、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並獲頒證書者，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院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須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依該職級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
- 十五、本校職員於校內兼課，比照聘任職級支給鐘點費，如須於上班時間授課，應依本校職員兼課實施要點及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院各系（科）聘任外籍人士擔任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且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辦理工作許可。各系（科）如續聘該外籍人士擔任兼任教師，應於聘任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但聘任許可期間為六個月以下者，應於聘任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聘任許可期限屆滿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審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案，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 院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教評會。  
(二)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十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本部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